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在其基础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35 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9%。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了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王志强、白劭翔、邹友思

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